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招生面試 視訊面試規範

111.11.09本校112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3次會議通過

- 一、因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辦理面試時間無法參加實體面試之考生，得檢具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
- 二、因就學、工作因素、居住境外地區等因素，於辦理面試時間暫時無法回國者(需具中華民國國籍)。需檢具以下之一資料或相關證明向本校提出申請：
 - (1) 境外學校開具正式之在學證明書或校方同意出國交換之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
 - (2) 海外機構之在職證明書或機構開立之出差證明書。
 - (3) 由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機票或蓋有出入境章之護照正本掃描檔。
- 三、符合視訊面試考生需於本校公告規定辦理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申請並檢具相關證明。若無法參與當日視訊面試考生，得檢具相關證明，申請部分退費。
- 四、視訊面試考生應注意事項：
 1. 經本校審查同意視訊面試者，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考生視訊面試時間，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2. 考生應依本校排定時間準時參加視訊面試。
 3. 視訊面試前，考生應配合招生系所(學程)規定，完成連線測試。
 4. 視訊面試當天，請考生個人就位於無干擾的空間，並備妥准考證明書及身分證明提供查驗。
 5. 各系所得要求面試開始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測試時間由各系所訂定，測試完成後，考生需在線上等待面試。
 6. 視訊面試時，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面試委員得等候5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分鐘後考生如仍未上線，視同缺考。
 7. 若因網路連線問題，並證明為可歸責於本校責任，而導致面試無法進行者，可再進行視訊面試一次。惟因考生之視訊設備或網路問題而無法進行視訊面試，則面試成績以缺考計，考生不得要求補試。
 8. 視訊面試時，不得採用虛擬背景且不得有他人在場，確保面試過程不受干擾，且考生需接受面試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9. 視訊面試過程應全程錄影及錄音，且相關資料至少保留1年。
 10. 視訊面試之標準、面試委員應與實體面試一致。
 11. 視訊面試有一定的風險。所有不能歸咎於校方之責任，由考生自行承擔，請考生報名前務必審慎評估。
- 五、凡頂替或採用其他舞弊情事應試者，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本校招生考試共同作業準則及招生規定，取消考試資格並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